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）的（陕西省科协2026 年农高会参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陕西省科协 2026 年农高会参展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益融科工贸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益融科工贸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

说明：

-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初次报价明细表》保持一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。
- 4. 如实填写本表，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- 5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